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白玉婷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598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87336\_11155987900\_1\_4187336\_111559879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國立實驗合唱團辦理「111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各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847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鄉土歌謠合唱教學品質，教育部委託國立實驗合唱團規劃旨揭研習營，邀請專家學者傳授練習技巧及樂曲分析，以期增進教師合唱教學能力，拓展視野、提升教學品質，蓬勃鄉土歌謠合唱發展。

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2梯次，相關資訊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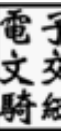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一梯次：111年9月17日(星期六)8:30至17:30止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111年9月18日(星期日)8:30至17:30止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104教室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國民中小學從事合唱教學或各校帶隊參加

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之正式、代理(代



課) 教師或學校外聘合唱教師均可報名。

(五) 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方式與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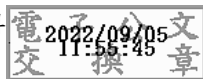
「111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實施計畫。

四、參與教師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本案如有相關

問題請電洽02-2366-1141實驗合唱團沈先生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